



## 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蚌就统办〔2024〕1号

各县（区）就业和社会保障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市就业和社会保障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有关单位：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稳就业决策部署，扎实做好 2024 年我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皖就办〔2024〕1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总体目标要求

开展“百万大学生兴皖”蚌埠行动，深化“招才引智高校行”，实施人才强链五项行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就业方向，稳定扩大政策性岗位规模，强化政策宣传落实，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引导和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留蚌实现高质量就业，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建设“七个强市”和现代化幸福蚌埠提供强有力的才智支撑。全年提供政策性岗位 1 万个左右、市场性岗位不少于 3 万个。



### 重点任务举措

(一) 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规模。充分挖掘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用活编制“周转池”，组织中小学校、公立医院开展紧缺人才招引，加大基层教育、卫生等公共事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力度，加快招录（聘）进度，为毕业生市场化就业留足窗口期。全年计划录（聘）2314人，其中：全市公务员计划招录314人左右（含选调生70人）；全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计划招聘2000人左右。

(二) 大力组织实施基层服务项目。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大力拓展基层就业岗位，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实施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政策，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计划招募100人、“三支一扶”计划招募39人、“特岗教师”计划招录100人（具体按照国家下达计划数执行）、“西部计划”计划招录8人。

(三) 充分挖掘国有企业用人潜力。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提供就业岗位500个以上。国有企业社会招聘人员中应届毕业生的比例不低于50%。市、县（区）级国有企业管理部门要组织企业申报岗位计划，汇总编制企业人才需求目录，完善公开招聘机制，通过媒体及时发布招聘信息、完成招录工作。

(四) 积极开发政府购买服务性岗位。全年计划开发政府购买服务性就业岗位585个。其中：招聘辅警、司法雇员125人；



招募社区工作者（党务、民政、工会、法律援助等）150人、社工站工作人员20人；招募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150人、老年学校工作人员40人；联系驻蚌高校，争取更多优秀应届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科研工作，招聘高校科研助理100人。

（五）持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加大大学生参军征集力度，大力宣传大学生征兵政策，坚决完成市政府、军分区明确的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畅通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绿色通道，落实参军“四优先”、事业单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在安徽省应征入伍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免试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鼓励更多毕业生参军入伍成长成才。

（六）深化“招才引智高校行”。积极联系高校书记校长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全年征集就业岗位不少于1万个。以“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为契机，全力拓展市场化就业岗位，广泛收集当地企事业单位、重大项目工程用人需求，重点面向新能源、新型显示、智能传感器、生物化工、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五大产业集群，筛选优质用人单位和高质量就业岗位信息，建立岗位需求清单，全年提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岗位不少于3000个。唱响“‘蚌’发青春‘就’在珠城”品牌，由市、县（区）主要领导领衔开展“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分赴国内各高等院校，推介



宣传蚌埠，集中宣传推介我市人才政策，深化与高校合作，吸引高校毕业生来蚌就业。全年开展校招活动 60 场以上，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就业创业。积极落实“不见面”审批，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大力推行“直补快办”“免申即享”等模式，全面落实企业吸纳就业有关补贴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吸纳就业。

(七) 线上线下促进供需对接。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高校校园网、毕业生求职网等网络招聘主阵地，开设青年就业服务专区，持续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加密线下招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开设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专门窗口，打造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大型商场“微型招聘角”。结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特点，常态化组织举办“2+N”特色招聘活动，灵活举办分行业、分专业、小型化招聘活动。加密举办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百日千万招聘等活动，织密青年就业服务网。大力推广“云招聘”，积极推进直播带岗在公共就业服务领域应用，因地制宜打造直播带岗基地、完善直播带岗功能、培养直播带岗品牌，集成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内容，打造公共就业服务新模式，促进供需有效对接。

(八) 强化创新创业支持。加强青年创业园等创业载体建设，按规定落实场地支持、创业补贴、担保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推进创业“一件事一次办”，完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简化贷款办理流程。优化升级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服务，提供创业全周期政策支持。面向有创业意愿的青年，大力实施“马兰花计划”，有针对性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实训等活动。组织蚌埠市第十二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创业安徽大赛蚌埠选拔赛，办好蚌埠市第四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蚌埠市第五届女子创业创新大赛、蚌埠市农村创业创新大赛以及省级各类大赛蚌埠选拔赛等赛事活动。组织创业项目与投融资机构专项对接，举办创业蚌埠训练营，有针对性实施创业培训活动，提高青年创业成功率。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数字经济、文化创意、平台经济、银发经济、乡村振兴等多个领域灵活就业。

（九）健全就业指导体系。将市情教育、经济发展、人才需求等情况融入到就业指导教育中，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深入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强化毕业生就业观念引导，厚植在蚌毕业生爱蚌、留蚌、建蚌情怀。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办好“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组织青年开展求职能力实训，强化个性化就业指导，引导青年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培养，打造内外互补、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鼓励引导毕业生到市内优势行业、支柱产业、领航企业就业，推动更多毕业生留蚌就业创业。



(十) 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支持高校组织有技能培训需求的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各县区人社部门要主动同地方高校对接，贯通高等教育与职业培训通道，发挥好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要素资源。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技能鉴定补贴、求职补贴等政策。发挥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产业园区各类平台作用，支持青年参加职业体验、创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举办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积极性。教育引导毕业生增强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严厉打击虚假培训和售卖职业资格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继续实施青年见习计划。多方募集岗位资源，建立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全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2450个，其中：企业提供见习岗位不少于2000个；党政机关和公益一类、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发见习岗位450个。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相关补贴政策，见习单位给予见习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基本生活补助。各类企业、其他类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组织安排见习人员，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月1400元给予见习单位补贴，同时按人均200元、100元标准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指导和相关保险补贴。提高就业见习岗位质量，重点开发一批示范性见习岗位，提高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的比重，增加见习岗位吸引力。持续完善见习管理制度，优先安排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零就业、城乡低保等困难家



庭毕业生参加见习，强化见习人员监督管理，规范见习补贴资金审核发放。

(十二)开展公共服务进校园活动。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校内延伸，建立政府、学校信息沟通机制，动态掌握毕业生就业落实情况、离校安排等，对帮扶就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高校，组织人社局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人结对帮扶，定向送岗位、送资源、送政策、送服务。支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社会组织，聚焦我市六大产业和五大产业集群，主动开展送服务进校园活动，精准提供岗位推介、职业指导、人才测评、职场体验等服务。支持高校举办免费大型公益性校园招聘，根据签订三方协议毕业生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给予高校补贴。

(十三)全面落实实名制就业帮扶。聚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较长时间未就业往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深入开展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项目、资金等支持，并推动创业孵化基地按一定比例向他们免费开放。通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三公里就业圈”等，为长期失业青年提供实践引导、职业指导、就业援助，激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内生动力。将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实施“一人一档”“一生一策”精准帮扶。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



等部门协调配合，做好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工作。充分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渠道，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和长期失业毕业生帮扶清单，针对性落实帮扶举措，力争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

（十四）不断提升就业服务水平。依托校友会、联谊会等在省内外高校加快建设“筑梦江淮服务站”，提供就业认知、社会实践、政策宣传、岗位推介等综合服务，按规定给予站点经费支持。落实有关高校毕业生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要求，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快办行动，推进职业介绍、补贴申领、档案转递、社保缴纳等服务事项打包办。开展社保、就业等信息大数据比对，及时锁定符合政策条件的服务对象，主动推送政策服务。

###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把促进青年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政府就业创业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压紧压实责任，凝聚合力推进，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强化就业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配齐建强人员队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院系负责同志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为高校毕业生尽早实现就业提供重要服务保障。





(二) 强化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党和政府促进青年就业创业的政策举措，选树青年自主就业创业和企业吸纳就业的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青年树立正确就业观念。加强对企业用工监督检查，规范招聘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虚假招聘、“黑职介”等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招聘中的各类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性招聘条件，切实维护打造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合法权益。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 强化工作调度。建立政策性岗位调度机制、市场化岗位开发协同机制和周报、月报制度，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共同推进任务落实的良好局面。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工作 8 月底前基本完成，市场化岗位招聘全年推进。4-5 月份、9-12 月份，各县区市就业和社会保障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有关责任单位要对照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专人于每月底前向市就业和社会保障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政策性岗位落实及市场性岗位开发情况，从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每周五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蚌埠市就业和社会保障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2 日

( 此件公开发布 )